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较好地保障了股东、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等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提名增加刘玉才先生、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4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职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，没有任何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规则规定的学习，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，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